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5-2017 年度动物无害化处置补贴专项支出  
项目单位：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评价机构：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评价机构：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评价负责人：丁卫国（高级经理）

联系方式：15900705831

- 撰稿人：丁卫国（高级经理）

联系方式：15900705831

- 复审人：杨杨（高级经理）

联系方式：13816717552

- 终审人：邢伟（董事长）

联系方式：13901603291

# 目 录

|                     |    |
|---------------------|----|
| 摘要.....             | 4  |
| 一、项目概况.....         | 8  |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 8  |
| (二) 项目内容.....       | 11 |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8 |
| (四)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9 |
|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    | 21 |
| 二、评价结论.....         | 25 |
| 三、绩效分析.....         | 26 |
| 四、评价意见.....         | 34 |
|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36 |
| (一) 评价目的.....       | 36 |
| (二) 评价依据.....       | 36 |
| (三) 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 37 |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8 |
| (五)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 39 |

## 摘要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关系到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为了推动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国家相继出台了养殖、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对规模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生猪损失及无害化处理分别给予补助。2014年3月，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本市养殖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14]69号），对本市养殖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收集处理、数据审核、发放方式、管理要求等作出了明确政策规定。

通过本项目设立和实施，旨在通过对病死猪已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户）和市定点屠宰厂（场）发放补贴，有效调动养殖场（户）和市定点屠宰厂（场）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积极性，实现本市病死猪全部无害化处理目标。

本专项为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专项，属专项资金项目。2015-2017年度，上海市农业委员使用本项目资金，发放补贴资金共计11,223.22万元，补贴资金涉及的病死（害）猪共计2,099,161头。

2015-2017年度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专项预算资金分别为3,570万元、2,650万元、4,260万元，合计10,480万元；实际支出分别为4,818.7352万元、3,275.696万元、3,128.792万元，合计11,223.22万元；三年合计预算执行率为88.72%，2015-2017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99.98%、98.11%、73.45%。

### 一、主要绩效

2015年至2017年度，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户）和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害）猪共计2,099,161头，上海市农业委员使用本项目资金，发放补贴资金共计11,223.22万元，做到了应补尽补；补贴发放符合政策规定标准；补贴由市、区财政部门直

接发放至发放各区县上报数据准确；养殖场月报数据及屠宰厂上报数据真实。本项目实施效果显著，根据对 14 户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户）和市定点屠宰厂（场）的访谈和问卷调查结果，2015 年至 2017 年间，企业所有病死（害）猪均进行了无害化处理；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 90.48%；项目数据采集、统计、汇总、上报职责明确、质量控制有效。项目实施期间，在食品监督性抽检、投诉举报受理及处置情况相关信息中，没有销售病死（害）猪产品的报告，总体成效显著。但本项目存在补贴发放时间较晚和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

##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财务核查和问卷调查及访谈等评价程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 92.76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 指标      | 权重分值     | 评价分值  | 得分率    |        |
|---------|----------|-------|--------|--------|
| A. 项目决策 | 10       | 8     | 80%    |        |
| B. 项目管理 | 25       | 22.43 | 89.72% |        |
| C. 项目绩效 | C1. 项目产出 | 40    | 37.33  | 93.33% |
|         | C2. 项目效益 | 25    | 25     | 100%   |
| 合计      | 100      | 92.76 | 92.76% |        |

##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

1、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绩效目标实现有保障：

一是市级层面：2014 年 3 月，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本市养殖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14]69 号），对本市养殖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收集处理、数据审核、发放方式、管理要求等作出了明确政策规定。二是区级层面：根据业务核查，各区根据本区养殖区域分布和密度，配有多个无害化收集点、多辆无害化收集专用电瓶车；区农委执法大队配备有收集执法

监督员、专职收集员，各镇农业服务中心配备多名无害化上门收集员，监理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体系健全。各区农业执法大队建立有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管理制度、收集人员工作制度、收集点防疫消毒制度、收集操作规程、收集考核标准等，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制定有完善的病死畜禽收集制度，收集人员责任区域明确、工作职责明确、考核标准明确。因此，本项目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管理和绩效目标实现有较好的制度保障。

## 2、补贴资金发放方式效率高

市财政局根据确定的病死猪数量，对于养殖环节补贴将中央财政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区县财政部门，各区县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全部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生猪养殖场（户）；对于屠宰环节补贴将中央财政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全部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市定点屠宰厂（场）。这种补贴资金发放方式省去间接环节，既有利于项目资金管理，有利于项目管理各环节的相互牵制和监督，也保证了补贴资金发放方式的高效率。

### （二）存在问题

#### 1、补贴发放时间较晚

根据对区拨付养殖场（户）补贴资金的抽查情况，2015、2016年度补贴资金在次年的11月才经区财政拨付补贴对象，因此补贴发放不够及时。

#### 2、公示程序不规范

沪农委[2014]69号文件规定，本市生猪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等相关补助信息应纳入本市涉农资金监管平台予以公示。由于平台的补助信息录入功能尚未开放，本项目相关补助信息无法在平台公示。

### （三）改进措施和建议

## 1、制定资金拨付时间计划

本项目数据上报需要经历数据统计、数据核实、两阶段确认上报等 3 个阶段，资金发放采用当年发生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在次年予以拨付。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当年时间计划，明确市财政资金拨付的时间点和对区财政资金拨付的具体时间要求，使养殖场和屠宰场能够尽早拿到补贴资金。

## 2、规范公示程序

应及时与本市涉农资金监管平台的运维服务方进行沟通，尽快开放补助信息录入功能，在以后年度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公示补贴信息，确认本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

#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 2015-2017 年度动物无害化处置补贴专项支出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应计划，受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的委托，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实施的 2015-2017 年度动物无害化处置补贴专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携带病原体，如未经无害化处理或任意处置，不仅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还可能引起重大动物疫情，危害畜牧业生产安全，甚至引发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目前我国一些地方畜禽养殖集约化程度还不高，加之个别养殖户、贩运人甚至屠宰加工场（点）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存在随意丢弃病死动物甚至贩运、加工病死动物的情况，直接危害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关系到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把严惩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及利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列为其中的重要内容。《农业部 2012 年



兽医工作要点》也对此做了专门部署和要求。要求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危害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做好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根据《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从事动物养殖、屠宰加工、运输储藏等的单位和个人是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有关场所应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监管责任，对违法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对于饲养、运输、屠宰、加工、储藏等环节发现的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医发[2005]25号）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等规定和要求，做好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告、诊断及深埋、焚烧、化制等无害化处理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检疫和监督执法，发现有屠宰、经营、运输病死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储藏、运输病死动物产品的，要按《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处理。

鉴于一些地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能力与规模养殖发展水平还不相适应，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欠缺，有的规模养殖场缺少必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养殖环节病死畜禽及散养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严重不足，国家农业部2012年04月05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要求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无害化处理工作调研，积极协调，争取发改、财政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在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等政策和项目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大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投入力度。按照统筹规划、合

理布局的原则，集中建立区域性无害化处理场，提高对散养户及监管发现的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集中处理能力。要争取逐步将病死畜禽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全面纳入财政补助范围，为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提供切实保障。

国家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要求各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扎实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严格产地和屠宰检疫把关，对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必须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我部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切实做到“四不准一处理”，坚决杜绝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上到餐桌。各地要加强日常监管，完善监管记录，不折不扣地将国家相关补助政策落实到实处。

为了推动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国家相继出台了养殖、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对规模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生猪损失及无害化处理分别给予 80 元和 880 元的补助。主要文件有《财政部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608号）、《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599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2]11号）。

为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2014 年 3 月，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本市养殖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14]69号），对本市养殖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收集处理、数据审核、发放方式、管理要求等作出了明确政策规定。2017 年 10 月，根据农

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7]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工作实际，下发了《关于完善本市动物防疫等补助政策和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沪农委[2017]275号），制定相关动物防疫等补助政策。主要包括完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强化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完善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畜禽养殖相关强制扑杀补助政策、资金管理要求。

通过本项目设立和实施，旨在通过对病死猪已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户）和市定点屠宰厂（场）发放补贴，有效调动养殖场（户）和市定点屠宰厂（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积极性，实现本市病死猪全部无害化处理目标。

本专项名称为“2015-2017年度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专项”，专项中所称动物特指生猪。

## （二）项目内容

本次评价对象为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实施的“2015-2017年度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专项”，三年预算总额合计10480万元，评价时段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1、项目实施范围和对象

本专项资金补贴对象为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户）。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散养户（指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场（户））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区级财政承担。2014年-2016年各区县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户）、定点屠宰厂（场）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实际涉及嘉定、浦东、光明食品集团等区县和单位，涉及病死（害）

猪共计 2,099,161 头，详细情况统计见表 1.1、表 1.2、表 1.4 和表 1.4。

表 1.1 2014 年-2016 年各区县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

| 区/单位         | 2016 年 |        | 2015 年 7-12 月 |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 |        |
|--------------|--------|--------|---------------|--------|--------------|--------|--------|--------|
|              | 生猪头数   | 仔猪头数   | 生猪头数          | 仔猪头数   | 生猪头数         | 仔猪头数   | 生猪头数   | 仔猪头数   |
| 闵行           | 1278   | 951    | 1768          | 1128   | 4638         | 1488   | 5051   | 976    |
| 嘉定           | 3505   | 4102   | 2715          | 2768   | 10319        | 8921   | 22887  | 7333   |
| 宝山           | 301    | 382    | 196           | 544    | 1778         | 2907   | 2160   | 766    |
| 浦东           | 61398  | 78062  | 42072         | 32636  | 85981        | 59891  | 167142 | 19017  |
| 奉贤           | 53813  | 48907  | 44472         | 34541  | 82131        | 68050  | 112488 | 43532  |
| 松江           | 23151  | 39447  | 14075         | 20260  | 20394        | 37396  | 52148  | 18138  |
| 金山           | 23606  | 13099  | 12558         | 8271   | 23562        | 19670  | 37532  | 19439  |
| 青浦           | 5743   | 2249   | 4545          | 1799   | 10815        | 3238   | 17221  | 3116   |
| 崇明           | 57450  | 31582  | 22298         | 13391  | 46754        | 16204  | 104326 | 27071  |
| 光明食品集团（苏北农场） | 30689  | 36812  | 21023         | 21027  | 15524        | 14748  |        |        |
| 合计           | 260934 | 255593 | 165722        | 136365 | 301896       | 232513 | 520955 | 139388 |

表 1.2 2016 年市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

| 企业             | 处理头数 |      | 产品折合头数 | 损失补贴头数          | 待宰前死亡生猪处理头数 | 无害化处理头数         |
|----------------|------|------|--------|-----------------|-------------|-----------------|
|                | 自营   | 代宰   |        |                 |             |                 |
|                | (1)  |      | (2)    | (3) = (1) + (2) | (4)         | (5) = (3) + (4) |
| 1 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  | 111  | 25   | 5448   | 5784            | 65          | 5849            |
| 2 上海金山区漕泾食品购销站 | 0    | 14   | 74     | 88              | 22          | 110             |
| 3 上海崇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 0    | 97   | 632    | 729             | 0           | 729             |
| 4 上海明珠湖肉食品有限公司 | 32   | 0    | 36     | 968             | 0           | 968             |
| 5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 24   | 0    | 3573   | 3597            | 86          | 3683            |
| 6 上海申兰肉类厂      | 0    | 28   | 1917   | 1945            | 37          | 1982            |
| 7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 0    | 1340 | 9288   | 10628           | 48          | 10577           |

| 企业 |            | 处理头数 |      | 产品折<br>合头数 | 损失补<br>贴头数 | 待宰前死亡<br>生猪处理头<br>数 | 无害化<br>处理头<br>数 |
|----|------------|------|------|------------|------------|---------------------|-----------------|
|    |            | 自营   | 代宰   |            |            |                     |                 |
| 8  | 上海裕农肉品有限公司 | 0    | 1197 | 961        | 2158       | 0                   | 2158            |
| 9  | 上海鹤立肉类加工厂  | 0    | 22   | 416        | 438        | 5                   | 443             |
| 合计 |            | 167  | 2923 | 22345      | 26335      | 263                 | 26499           |

表 1.3 2015 年市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

| 企业 |              | 处理头数 |      | 产品折<br>合头数 | 损失补<br>贴头数            | 待宰前死亡<br>生猪处理头<br>数 | 无害化<br>处理头<br>数       |
|----|--------------|------|------|------------|-----------------------|---------------------|-----------------------|
|    |              | 自营   | 代宰   |            |                       |                     |                       |
|    |              | (1)  |      | (2)        | (3) =<br>(1) +<br>(2) | (4)                 | (5) =<br>(3) +<br>(4) |
| 1  | 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  | 125  | 245  | 4066       | 4436                  | 94                  | 4530                  |
| 2  | 上海金山区漕泾食品购销站 | 0    | 32   | 72         | 104                   | 13                  | 117                   |
| 3  | 上海枫泾屠宰有限公司   | 0    | 16   | 121        | 137                   | 5                   | 142                   |
| 4  | 上海崇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 0    | 89   | 792        | 881                   | 0                   | 881                   |
| 5  | 上海明珠湖肉食品有限公司 | 44   | 0    | 717        | 761                   | 0                   | 761                   |
| 6  |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 34   | 0    | 4171       | 4205                  | 96                  | 4301                  |
| 7  | 上海申兰肉类厂      | 0    | 129  | 2158       | 2287                  | 33                  | 2320                  |
| 8  |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 8    | 1193 | 9671       | 10872                 | 132                 | 11004                 |
| 9  | 上海裕农肉品有限公司   | 2007 | 0    | 2254       | 4261                  | 0                   | 4261                  |
| 10 | 上海鹤立肉类加工厂    | 0    | 34   | 460        | 494                   | 21                  | 515                   |
| 合计 |              | 2218 | 1738 | 24482      | 28438                 | 394                 | 28832                 |

表 1.4 2014 年市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

| 企业 |              | 处理头数 |     | 产品折合<br>头数 | 损失补贴<br>头数       | 待宰前死亡<br>生猪处理<br>头数 | 无害化处<br>理头数      |
|----|--------------|------|-----|------------|------------------|---------------------|------------------|
|    |              | 自营   | 代宰  |            |                  |                     |                  |
|    |              | (1)  |     | (2)        | (3)=(1)<br>+ (2) | (4)                 | (5)=(3)<br>+ (4) |
| 1  | 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  | 306  | 0   | 3203       | 3509             | 64                  | 3573             |
| 2  | 上海金山区漕泾食品购销站 | 0    | 39  | 124        | 163              | 18                  | 181              |
| 3  | 上海枫泾屠宰有限公司   | 0    | 124 | 397        | 521              | 23                  | 544              |



|   | 企业           | 处理头数 |      | 产品折合头数 | 损失补贴头数 | 待宰前死亡生猪处理头数 | 无害化处理头数 |
|---|--------------|------|------|--------|--------|-------------|---------|
|   |              | 自营   | 代宰   |        |        |             |         |
| 4 | 上海崇明肉食品有限公司  | 0    | 91   | 836    | 927    | 0           | 927     |
| 4 | 上海明珠湖肉食品有限公司 | 57   | 0    | 445    | 502    | 0           | 502     |
| 5 |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 79   | 0    | 4553   | 4632   | 222         | 4854    |
| 6 | 上海申兰肉类厂      | 0    | 100  | 1966   | 2066   | 31          | 2097    |
| 7 |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 18   | 1536 | 9443   | 10997  | 121         | 11118   |
| 8 | 上海裕农肉品有限公司   | 2879 | 0    | 2706   | 5585   | 0           | 5585    |
|   | 上海南汇久盛肉类加工厂  | 0    | 4    | 317    | 321    | 0           | 321     |
| 9 | 上海鹤立肉类加工厂    | 0    | 69   | 623    | 692    | 70          | 762     |
|   | 合计           | 3339 | 1963 | 24613  | 29915  | 549         | 30464   |

## 2、补贴对象和补助标准

### (1) 生猪养殖环节

补助对象：

①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对象为对病死猪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的本市生猪养殖场（户）。

②无害化处理的猪是指饲养过程中因病死亡的或者其他原因死亡的病害猪，不包括因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的病害猪。流产、死胎和木乃伊胎不予补助。

③规模化养殖场是指年出栏生猪 1000 头（含）以上的生猪养殖场（户）。散养户是指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下的生猪养殖场（户）。

补助标准：

①对于已完成初次免疫并佩戴畜禽标识的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 80 元标准给予生猪养殖场（户）补助。

②对于未完成初次免疫或未佩戴畜禽标识的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 40 元标准给予生猪养殖场（户）补助。

### (2) 生猪屠宰环节

补助对象：

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在屠宰环节中检出病害猪的货主，病害

猪损失补贴只对病害活猪，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损失补贴。

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将病害猪（含病害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本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补助标准：

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标准为 800 元/头，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标准为 80 元/头。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却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每 90 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 3、养殖环节工作要求

(1) 收集处理。本市病死猪由各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组织统一收集，送至市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或在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监督下进行深埋等无害化处理。收集人员在收集病死猪过程中，要现场清点病死猪数量，及时做好相关档案登记，并由生猪养殖场（户）、收集人员双方签字确认。

(2) 数据统计。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每月对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登记造册，形成《区 1000 头（含）规模以上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和《区 1000 头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在次月 5 日前完成。

(3) 数据核实。

1) 市农委、市财政局委托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农保公司”）负责对相关区县病死猪的数据核实工作，利用生猪和能繁母猪养殖保险信息库资源，开展全市病死猪比对核实工作，切实提高病死猪数据的真实性。

2) 安信农保公司要对相关区县各病死猪集中收集点（崇明县为病死猪集中深埋现场）每月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病死猪数量稽查工作，

并形成稽查记录，确保稽查、合适等工作落到实处。

3) 安信农保公司要对稽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每半年向市农委提交复核分析报告。安信农保公司未参与比对核实的区县，区县农委对上报数据真实性负责。

(4) 确认上报。

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每月 3 日前将上月《区县级 1000 头（含）规模以上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附表 2）和《区县级 1000 头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附表 3）盖章后，报送各辖区内的安信农保公司支公司，各辖区内的安信农保公司支公司核实盖章后反馈至各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区县农委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安信农保公司未参与核实的区县，由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将附表 2 和附表 3 盖章后报送辖区内的农委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区县农委根据《区县级 1000 头（含）规模以上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附表 2）和《区县级 1000 头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附表 3），按 11 月 16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两个时段进行统计汇总，分别形成《区县级 1000 头（含）规模以上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汇总表》（附表 4）和《区县级 1000 头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汇总表》（附表 5），并由安信农保公司支公司核实盖章后，会同区县财政局，于每年 6 月 5 日、11 月 20 日前将《区县级 1000 头（含）规模以上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汇总表》（附表 4）和《区县级 1000 头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汇总表》（附表 5）上报至市农委。安信农保公司未参与核实的区县，由区县农委会同区县财政局将附表 4 和附表 5 上报至市农委。



#### (5) 发放方式。

为了便于病死猪数据核实和预算资金的安排，本市当年发生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原则上在次年予以拨付。市财政局根据确定的病死猪数量，及时将中央财政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区县财政部门。各区县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落实应由区县承担的补助资金，并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全部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生猪养殖场（户）。

#### 4、屠宰环节工作要求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负责做好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并存档备查。无害化处理记录应填写处理原因、处理头数、处理方式等，并经驻场官方兽医签字确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配备相应的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并自行实施无害化处理的，须在驻场官方兽医监督下实施无害化处理；送至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须保留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出具的相关单据。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每月5日前，应将上月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头数、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及折合头数、以及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报区农业主管部门、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每年1月底向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和病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报表。

(4) 区农业主管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申报的病害猪数量及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将申领表和统计报表送市农委。

(5) 市农委对申领表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财政补贴资金。市财政局对资金拨付申请经确认无误后，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直接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 5、管理要求

(1) 本市生猪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等相关补助信息应纳入本市涉农资金监管平台予以公示。各区县应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2) 申请补助资金的本市生猪养殖场（户）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记录和档案资料。

(3) 本市生猪养殖场（户）养殖环节中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一查到底，坚决依法严肃处理。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总目标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通过实施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专项，明确以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为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规定的补贴发放和费用支出标准，向上海市各区县千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户）和本市定点屠宰厂（场）发放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以全面落实国家和市政府对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的各项政策，有效调动养殖场（户）和市定点屠宰厂（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积极性，实现本市病死猪全部无害化处理目标。

#### 2、年度绩效目标

##### （1）产出目标：

- 对本市各区县上年度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的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户）和市定点屠宰厂（场）及时发放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及时率 100%；
- 补贴发放符合政策规定标准，补贴标准符合率 100%；
- 各区县上报数据准确，数据准确率 100%；

➤ 养殖场月报数据及屠宰厂上报数据真实，数据真实率 100%。

(2) 效果目标:

- 本市无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
- 补贴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 数据质量控制有效。

(四)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项目预算根据上年本市各区县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数据以及中央财政资金的下达情况编制，用于本市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户）、市定点屠宰厂（场）按上一年度实际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和补贴标准计算的应补贴金额，扣减下拨中央财政资金差额部分的支出。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5 年财政支出预算的通知》（沪财预[2015]16 号）、《关于批复 2016 年财政支出预算的通知》（沪财预[2016]17 号）、《关于批复 2017 年财政支出预算的通知》（沪财预[2017]7 号），2015-2017 年度“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专项”预算批复为 10480 万元，未调整。详见表 1.6。

表 1.5 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项目内容     | 市财政资金 |       | 市财政拨款 | 预算依据        |
|---------|----------|-------|-------|-------|-------------|
|         |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             |
| 2015 年度 | 养殖场（户）补贴 | 2720  |       | 2720  | 以前年度各区县上报数据 |
|         | 屠宰厂（场）补贴 | 850   |       | 850   |             |
|         | 小计       | 3570  |       | 3570  |             |
| 2016 年度 | 养殖场（户）补贴 | 1000  |       | 1000  | 以前年度各区县上报数据 |
|         | 屠宰厂（场）补贴 | 1650  |       | 1650  |             |
|         | 小计       | 2650  |       | 2650  |             |
| 2017 年度 | 养殖场（户）补贴 | 810   |       | 810   | 以前年度各区      |

| 年份 | 项目内容     | 市财政资金 |       | 市财政拨款 | 预算依据  |
|----|----------|-------|-------|-------|-------|
|    |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       |
|    | 屠宰厂(场)补贴 | 3450  |       | 3450  | 县上报数据 |
|    | 小计       | 4260  |       | 4260  |       |
|    | 合计       | 10480 |       | 10480 |       |

## 2、预算执行情况

2015-2017 年度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专项预算资金分别为 3,570 万元、2,650 万元、4,260 万元, 合计 10,480 万元; 实际支出分别为 4,818.7352 万元、3,275.696 万元、3,128.792 万元, 合计 11,223.22 万元; 三年合计预算执行率为 88.72%, 2015-2017 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9.98%、98.11%、73.45%。

具体见表 1.6。

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 年份   | 项目内容   | 中央财政资金     | 市级财政资金<br>(年度批复预算) | 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
|------|--|------------|--------------------|-----------|
| 2015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2014 年                          | 2641.372   | 2083.82            | 4725.192  |
|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2015 年上半年预发                     | 2709.628   | 635.592            | 3345.22   |
|      |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2014                            | 537.5888   | 2099.3232          | 2636.912  |
|      | 小计   | 5888.5888  | 4818.7352          | 10707.324 |
| 2016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2015 年 7-12 月及 2016 年 1-6 月(预拨) | 2365       | 1000               | 3365      |
|      |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2015                            | 230        | 2275.696           | 2505.696  |
|      | 小计   | 2595       | 3275.696           | 5870.696  |
| 2017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2016 年 1-12 月及 2017 年 1-12 月预拨) | 2399       | 810                | 3209      |
|      |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2016                            |            | 2318.792           | 2318.792  |
|      | 小计   | 2399       | 3128.792           | 5527.792  |
| 合计   |  | 10882.5888 | 11223.2232         | 22105.812 |

注：2017 年养殖环节预拨资金 1803.768 万元。

### （五）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2015-2017 年度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详见表

#### 1.7

表 1.7 目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主要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b>一</b> | <b>产出目标</b>   |   |
| 1        | 对本市各区县上年度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的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户）和市定点屠宰厂（场）及时发放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及时率 100%； |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户）和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害）猪共计 2099161 头，2015-2017 年度各区县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的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户）和市定点屠宰厂（场）发放补贴 11223.22 万元，计划完成率 100%；2015 年、2016 年补贴在 11 月发放，及时率 33%。 |
| 2        | 补贴发放符合政策规定标准，补贴标准符合率 100%   |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户）和市定点屠宰厂（场）的补贴标准符合率为 100%   |
| 3        | 各区县上报数据准确，数据准确率 100%；   |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各区县上报数据准确，数据准确率 100%  |
| 4        | 养殖场月报数据及屠宰厂上报数据真实，数据真实率 100%。   |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养殖场月报数据及屠宰厂上报数据真实，数据真实率 100%。   |
| <b>二</b> | <b>效果目标</b>   |   |
| 1        | 本市无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  | 无主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  |
| 2        | 补贴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 根据本次评价社会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90.48%。   |
| <b>三</b> | <b>影响力指标</b>  |   |
| 1        | 数据质量控制有效  | 数据质量控制有效  |

###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 1、项目组织方及管理职责

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对资金拨付申请确认无误后，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直接拨付财政资金；会同市农委根据确定的病死猪数量，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至各区财政部门。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及申报预算。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为项目单位，主要职责为根据上级政策、文件精神等制定并落实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预算、项目管理、财务支出与成本控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局负责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全部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生猪养殖场（户）。

区（县）农业委员会负责将上一年度辖区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后上报市农委，并对上报数据真实性负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申报的病害猪数量及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将申报表和统计表报送市农委。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组织统一收集养殖环节的病死猪，送至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或对深埋等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督；每月对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登记造册形成相关统计表，报送区农委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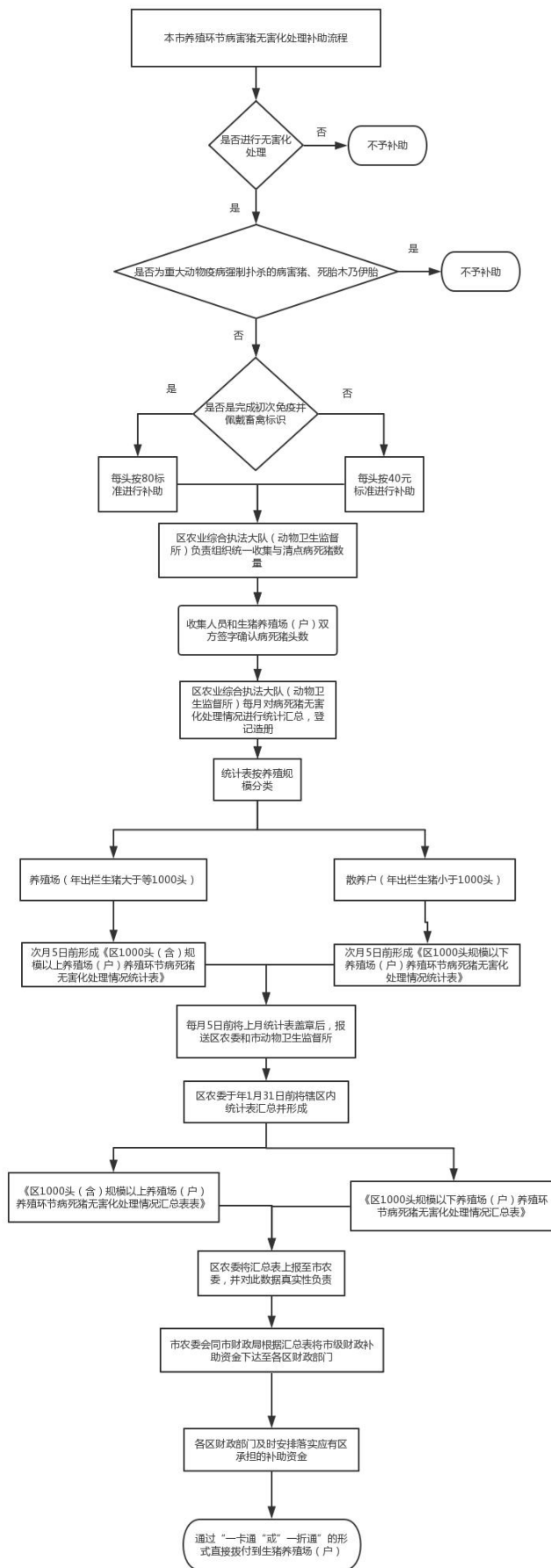
## 2、项目管理流程

整个项目的项目管理主要分为：1.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2. 项目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项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组织管理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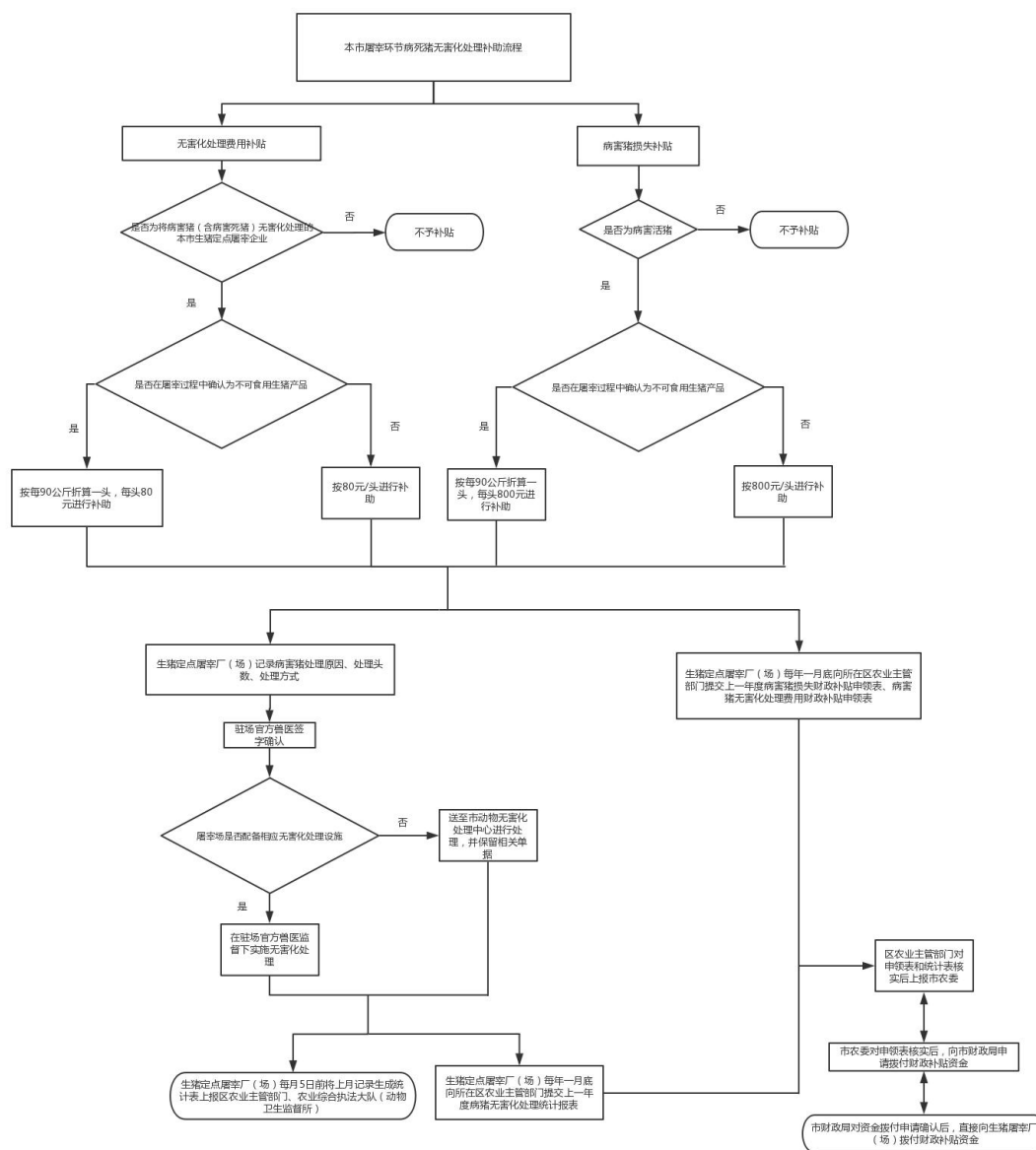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组织管理流程图





项目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组织管理流程图见图 1-2。

图 1-2 项目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组织管理流程图



### (3) 项目财务管理流程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和财务人员根据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部门项目支出经费进行严格管理，以规范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杜绝违规行为。

项目资金使用方面，对于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由市农委提出申请，市财政局在核实无误后直接支付给屠宰厂（场）；对于



养殖化解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由市农委根据区农委上报年度汇总数据，提出补贴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会同市农委根据确定的病死猪数量，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至各区财政部门。各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生猪养殖场（户）。

财务管理流程及资金拨付流程图嵌入图 1-1 和图 1-2。

## 二、评价结论

### 1、绩效评分结果和评价等级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分 92.76，评价等级为“优”。

### 2、绩效评价评分表

表 2-1 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值         |
|---------------------|-----------------|------------------------|--------------|-------------|
| A. 项目决策<br>(权重 10%) | A1. 项目立项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 2            | 2           |
|                     |                 |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 2            | 2           |
|                     | <b>A1. 指标小计</b> |                        | <b>4</b>     | <b>4</b>    |
|                     | A2. 项目目标        |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 3            | 2           |
|                     |                 |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 3            | 2           |
|                     | <b>A2. 指标小计</b> |                        | <b>6</b>     | <b>5</b>    |
|                     | <b>A 类指标小计</b>  |                        | <b>10</b>    | <b>8</b>    |
| B. 项目管理<br>(权重 25%) | B1. 投入管理        | B11. 预算执行率             | 5            | 3.33        |
|                     | <b>B1. 指标小计</b> |                        | <b>5</b>     | <b>3.33</b> |
|                     | B2. 财务管理        | B21. 财务制度健全性           | 4            | 4           |
|                     |                 |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3           |
|                     |                 |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                     | <b>B2. 指标小计</b> |                        | <b>10</b>    | <b>10</b>   |
|                     | B3. 项目实施        |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5.1         |
| <b>B3. 指标小计</b>     |                 | <b>10</b>              | <b>9.1</b>   |             |
| <b>B 类指标小计</b>      |                 | <b>25</b>              | <b>22.43</b> |             |
| C. 项目绩效<br>(权重 65%) | C1. 项目产出        | C11. 生猪养殖场（户）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 | 4            | 4           |
|                     |                 | C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补贴发放计划完 | 4            | 4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值          |
|-------------|-----------------|--------------------------|------------|--------------|
|             |                 | 成率                       |            |              |
|             |                 | C13. 生猪养殖场（户）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   | 4          | 4            |
|             |                 | C1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 | 4          | 4            |
|             |                 | C15. 区县数据上报准确率           | 4          | 4            |
|             |                 | C16. 月报数据真实率             | 4          | 4            |
|             |                 | C17. 屠宰厂（场）上报数据真实率       | 4          | 4            |
|             |                 | C18. 补贴下拨足额率             | 4          | 4            |
|             |                 | C19. 补贴发放足额率             | 4          | 4            |
|             |                 | C110. 补贴发放及时率            | 4          | 1.33         |
|             | <b>C1. 指标小计</b> |                          | <b>40</b>  | <b>37.33</b> |
|             | C2. 项目效益        | C21. 本市猪产品质量安全报告         | 8          | 8            |
|             |                 | C22. 补贴对象满意度             | 12         | 12           |
|             |                 | C23. 数据质量控制有效            | 5          | 5            |
|             | <b>C2. 指标小计</b> |                          | <b>25</b>  | <b>25</b>    |
|             | <b>C 类指标小计</b>  |                          | <b>65</b>  | <b>62.33</b> |
| <b>得分总计</b> |                 |                          | <b>100</b> | <b>92.76</b> |

### 三、绩效分析

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为 25 分，得分为 22.43 分，得分率为 89.72%；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分为 65 分，得分为 62.33 分，得分率为 92.76%。

表 3-1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 指标      | 权重分值     | 评价分值  | 得分率    |        |
|---------|----------|-------|--------|--------|
| A. 项目决策 | 10       | 8     | 80%    |        |
| B. 项目管理 | 25       | 22.43 | 89.72% |        |
| C. 项目绩效 | C1. 项目产出 | 40    | 37.33  | 93.33% |
|         | C2. 项目效益 | 25    | 25     | 100%   |
| 合计      | 100      | 92.76 | 92.76% |        |

#### （一）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表 3-2 所示。

表 3-2 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值      |
|--------------------|-----------------|---------------|-----------|----------|
| A. 项目决策<br>(权重10%) | A1. 项目立项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 2         | 2        |
|                    |                 |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 2         | 2        |
|                    | <b>A1. 指标小计</b> |               | <b>4</b>  | <b>4</b> |
|                    | A2. 项目目标        |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 3         | 2        |
|                    |                 |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 3         | 2        |
|                    | <b>A2. 指标小计</b> |               | <b>6</b>  | <b>4</b> |
|                    | <b>A 类指标小计</b>  |               | <b>10</b> | <b>8</b> |

**满分指标：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根据《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医发[2005]25号）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等规定和要求，我国建立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制度，对于饲养、运输、屠宰、加工、储藏等环节发现的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做好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告、诊断及深埋、焚烧、化制等无害化处理工作。要争取逐步将病死畜禽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全面纳入财政补助范围，为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提供切实保障。

为了推动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国家相继出台了养殖、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对规模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生猪损失及无害化处理分别给予补助。主要文件有《财政部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608号）、《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599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2]11号）。据此，项目

解决的问题客观存在，界定清晰，符合政府公共职能的范围，部门战略目标完全一致。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动物无害化处置补贴专项经费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规定，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按财政要求申请专项支出预算，项目立项规范。

**扣分指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本市千头以上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户）和市定点屠宰厂（场），项目所要实现的产出计划充分支持项目立项所要解决的问题；项目津补贴发放标准本市制定有明确规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明确合理，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产出所采取的方式合理、可行；只是产出计划是按照补贴数据年度的上一年度病死猪数据编制，不足以支持项目申请的预算资金。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所实现的目的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制定了明确的产出计划，包括产出所对应的对象范围的数量计划，控制质量的标准计划，但实施进度的中补贴资金发放的具体时间计划不明确。

**（二）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2.43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表 3-3 所示。

**表 3-3 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值         |
|---------------------|-----------------|--------------|-----------|-------------|
| B. 项目管理<br>(权重 25%) | B1. 投入管理        | B11. 预算执行率   | 5         | 3.33        |
|                     | <b>B1. 指标小计</b> |              | <b>7</b>  | <b>5.33</b> |
|                     | B2. 财务管理        | B21. 财务制度健全性 | 4         | 4           |
|                     |                 |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3           |
|                     |                 |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                     | <b>B2. 指标小计</b> |              | <b>10</b> | <b>10</b>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值   |
|------|----------|------------------|-----|-------|
|      | B3. 项目实施 |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5.1   |
|      | B3. 指标小计 |                  | 10  | 9.1   |
|      | B 类指标小计  |                  | 25  | 22.43 |

**满分指标：** B21. 财务制度健全性、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 财务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报销细则等财务制度，财务制度健全。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经业务核查，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财务监控有效。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业务核查，本项目资金均用于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没有不合规情形。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市层面：2014年3月，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本市养殖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14]69号），对本市养殖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收集处理、数据审核、发放方式、管理要求等作出了明确政策规定。区层面：根据业务核查，各区根据本区养殖区域分布和密度，配有多个无害化收集点、多辆无害化收集专用电瓶车；区农委执法大队配备有收集执法监督员、专职收集员，各镇农业服务中心配备多名无害化上门收集员，监理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体系健全。各区农业执法大队建立有病死禽无害化收集管理制度、收集人员工作制度、收集点防疫消毒制度、收集操作规程、收集考核标准等，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制定有完善的病死畜禽收集制度，收集人员责任区域明确、工作职责明确、考核标准明确。因此，本项目管理制度完善。

**扣分指标：** B11. 预算执行率、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11. 预算执行率：**2015-2017 年度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专项预算资金分别为 3570 万元、2650 万元、4260 万元，到位资金 3570 万元、2650 万元、4260 万元，实际支出 4818.7352 万元、3275.696 万元、3128.792 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9.98%、98.11%、73.45%。三年平均预算执行率= (3569.412+2600+3128.792) / (3570+2650+4260) ×100%=88.72%。三年中有 1 年预算执行率偏低，扣 1/3 的权重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沪农委[2014]69 号文件规定，本市生猪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等相关补助信息应纳入本市涉农资金监管平台予以公示。本项目相关补助信息应未在本市涉农资金监管平台公示。按评分规则，扣 15%的权重分。

### （三）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 1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65 分，实际得分 62.33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表 3-5 所示。

表 3-5 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值          |
|---------------------|-----------------|--------------------------|-----------|--------------|
| C. 项目绩效<br>(权重 65%) | C1. 项目产出        | C11. 生猪养殖场（户）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   | 4         | 4            |
|                     |                 | C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 | 4         | 4            |
|                     |                 | C13. 生猪养殖场（户）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   | 4         | 4            |
|                     |                 | C1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 | 4         | 4            |
|                     |                 | C15. 区县数据上报准确率           | 4         | 4            |
|                     |                 | C16. 月报数据真实率             | 4         | 4            |
|                     |                 | C17. 屠宰厂（场）上报数据真实率       | 4         | 4            |
|                     |                 | C18. 补贴下拨足额率             | 4         | 4            |
|                     |                 | C19. 补贴发放足额率             | 4         | 4            |
|                     |                 | C110. 补贴发放及时率            | 4         | 1.33         |
|                     | <b>C1. 指标小计</b> |                          | <b>40</b> | <b>37.33</b> |

**满分指标：**C11. 生猪养殖场（户）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C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C13. 生猪养殖场（户）



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C1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C15. 区县数据上报准确率、C16. 月报数据真实率、C17. 屠宰厂（场）上报数据真实率、C18. 补贴下拨足额率、C19. 补贴发放足额率

C11. 生猪养殖场（户）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2015 年至 2017 年度，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户）经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害）猪共计 2013366 头，发放补贴资金共计 13051.492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加市级财政资金），本项目补贴资金涉及的病死（害）猪共计 2013366。则：生猪养殖场（户）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100%=2013366/2013366×100%=100%。

C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2015 年至 2017 年度，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害）猪共计 85795 头，发放补贴资金共计 7461.4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加市级财政资金），本项目补贴资金涉及的病死（害）猪共计 85795。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100%=85795/85795×100%=100%。

C13. 生猪养殖场（户）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经复核计算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实际发放生猪养殖场（户）补贴与应补贴无害化处理的生猪、仔猪头数，发放标准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的 80 元和 40 元的标准，则：生猪养殖场（户）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发放补贴符合标准的金额÷发放补贴总金额×100%=13051.492÷3051.492×100%=100%。

C1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经复核计算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实际发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补贴与应补贴无害化处理的生猪、仔猪头数，发放标准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的 800 元和 80 元的标准，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补贴发放标准符合率=发放补贴符合标准的金额÷发放补贴总金额×100%=7461.40÷7461.40×100%=100%。

C15. 区县数据上报准确率：经对 14 家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

(户)和市定点屠宰厂(场)问卷调查,实际发放补贴与厂家上缴病死猪数据一致,表明区县数据上报准确率为 100%;

**C16. 月报数据真实率:**经抽查区农业执法大队业务档案,区农业执法大队每月向区农委上报生猪饲养及病死猪处置情况汇总表,表中数据来自于交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的接受凭证、《统一收集处理病死动物日报表》和农户与收集人员现场制作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收集单》,登记台帐,再由台帐汇总月报数据。相关数据来源明确、经安信农保、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农委层层审核,月报数据真实。则月报数据真实率 100%。

**C17. 屠宰厂(场)上报数据真实率:**经抽查复核屠宰厂(场)业务档案,屠宰厂(场)驻场官方兽医每日根据需要无害化处理的病害猪向厂家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厂家据此和实际无害化处理结果制作有无害化处理人员、检验检疫人员签字的《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单》登记台帐,再由台帐汇总月报数据。相关数据来源明确、经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农委层层审核,月报数据真实。则屠宰厂(场)上报数据真实率 100%。

**C18. 补贴下拨足额率:**经抽查复核计算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市财政下拨区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资料,区申报补贴金额均足额下拨,则补贴下拨足额率 100%。

**C19. 补贴发放足额率:**经抽查复核计算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区县财政实际发放补贴资金与市财政下拨区县专项资金则补贴相符,下拨足额率 100%。

**扣分指标: C110. 补贴发放及时率**

根据对区拨付养殖场(户)补贴资金的抽查情况,2015、2016 年度补贴资金在次年的 11 月才经区财政拨付补贴对象,因此补贴发放不够及时。扣 2/3 权重分。

#### (四)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表 3-6 所示。

表 3-6 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值 |
|---------------------|----------|------------------|-----|-----|
| C. 项目绩效<br>(权重 65%) | C2. 项目效益 | C21. 本市猪产品质量安全报告 | 8   | 8   |
|                     |          | C22. 补贴对象满意度     | 12  | 12  |
|                     |          | C23. 数据质量控制有效    | 5   | 5   |
|                     | C2. 指标小计 |                  | 25  | 25  |

**满分指标:** C21. 本市猪产品质量安全报告、C22. 补贴对象满意度、C23. 数据质量控制有效

**C21. 本市猪产品质量安全报告:**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17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状况报告》、《2016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状况报告》、《2015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状况报告》，在食品监督性抽检、投诉举报受理及处置情况相关信息中，没有销售病死（害）猪产品的报告，因此指标得满分。

**C22. 补贴对象满意度:** 根据本次评价社会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补贴对象对补贴发放的综合满意度为 90.48%，超过 90% 的目标值。

**C23. 数据质量控制有效:** 本项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收集处理、数据审核、发放方式、管理要求明确；各区根据本区养殖区域分布和密度，配有多个无害化收集点、多辆无害化收集专用电瓶车，区农委执法大队配备有收集执法监督员、专职收集员，各镇农业服务中心配备多名无害化上门收集员，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体系健全；各区农业执法大队建立有病死禽无害化收集管理制度、收集人员工作制度、收集点防疫消毒制度、收集操作规程、收集考核标准等，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制定有完善的病死畜禽收集制度，收集人员责任区域明确、工作职责明确、考核标准明确；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直接拨付给补贴对象，没有第三方环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监控。综上，本项目实

施各环节内控制度健全、相关方职责明确，数据质量控制有效。

#### 四、评价意见

##### （一）主要经验

1、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绩效目标实现有保障

一是市层面：2014年3月，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本市养殖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14]69号），对本市养殖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收集处理、数据审核、发放方式、管理要求等作出了明确政策规定。二是区层面：根据业务核查，各区根据本区养殖区域分布和密度，配有多个无害化收集点、多辆无害化收集专用电瓶车；区农委执法大队配备有收集执法监督员、专职收集员，各镇农业服务中心配备多名无害化上门收集员，监理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体系健全。各区农业执法大队建立有病死禽无害化收集管理制度、收集人员工作制度、收集点防疫消毒制度、收集操作规程、收集考核标准等，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制定有完善的病死畜禽收集制度，收集人员责任区域明确、工作职责明确、考核标准明确。因此，本项目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管理和绩效目标实现有较好的制度保障。

2、补贴资金发放方式效率高。

市财政局根据确定的病死猪数量，对于养殖环节补贴将中央财政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区县财政部门，各区县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全部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生猪养殖场（户）；对于屠宰环节补贴将中央财政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全部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市定点屠宰厂（场）。这种补贴资金发放方式省去间接环节，既有利于项目资金管理，有利于项目管理各环节的相互牵制和监督，也保证了补贴资金发

放方式的高效率。

## **(二) 存在问题**

### **1、补贴发放时间较晚**

根据对区拨付养殖场（户）补贴资金的抽查情况，2015、2016 年度补贴资金在次年的 11 月才经区财政拨付补贴对象，因此补贴发放不够及时。

### **2、公示程序不规范**

沪农委[2014]69 号文件规定，本市生猪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等相关补助信息应纳入本市涉农资金监管平台予以公示。由于平台的补助信息录入功能尚未开放，本项目相关补助信息无法在平台公示。

## **(三) 改进措施和建议**

### **1、制定资金拨付时间计划**

本项目数据上报需要经历数据统计、数据核实、两阶段确认上报等 3 个阶段，资金发放采用当年发生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在次年予以拨付。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当年时间计划，明确市财政资金拨付的时间点和对区财政资金拨付的具体时间要求，使养殖场和屠宰场能够尽早拿到补贴资金。

### **2、规范公示程序**

应及时与本市涉农资金监管平台的运维服务方进行沟通，尽快开放补助信息录入功能，在以后年度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公示补贴信息，确认本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

##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全面了解 2015 年度-2017 年度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动物无害化处理专项支出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计划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状况，以及项目产出和结果，总结项目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完善项目的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二）评价依据

#### 1、绩效评价管理类

（1）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 2、项目业务类

（1）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本市养殖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14]69号）；

（2）《关于完善本市动物防疫等补助政策和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沪农委[2017]275号）；

（3）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半年本市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通知》（沪农委[2015]221号）；

（4）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半年本市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通知》（沪农委[2015]321号）；

（5）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 2015 年本市生猪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经费的函》（沪农委[2016]218号）；

（6）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市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的通知》(沪农委[2016]250号)；

(7)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商请拨付 2016 年本市生猪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经费的函》(沪农委[2017]133号)；

(8)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本市千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的通知》(沪农委[2017]212号)。

### 3、其他类

(1) 市财政局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凭证等；

(2) 市农委数据汇总基础资料及安信农保公司的复核分析报告；

(3) 各区县财政局资金拨付凭证等；

(4) 各区县农业委员会数据汇总基础资料；

(5) 各区县农业执法大队病死猪收集、处理档案登记资料；

(6) 各市定点屠宰场病害猪处理、上报档案登记资料；

(7)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

(8)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9)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会计账册和记账凭证；

(10)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业务资料。

### (三) 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 1、文件研读

评价组在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管理制度等资料后,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研读。根据上海市农林委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并形成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 2、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了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的可行性。



###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上海市农林委有关领导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沟通，同时对项目的评价重点及评价思路进行沟通，初步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 4、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评审和修改

本次为农林委的自评价项目，根据上海市农林委的安排，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由专家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评价组进行了修改完善。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包括以下几种：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互相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数据的取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2、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的建立是进行预测或评价研究的前提和基础，它将抽象的研究对象按照其本质属性和特征分解成为具有行为化、可操作化的

结构，并对指标体系中每一指标赋予相应权重。指标体系框架中包括指标含义、分值权重、评分标准、数据来源，详见附件 1 所示。

## （五）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 1、数据采集

2018 年 10 月，评价组工作人员赴上海各区屠宰场与养殖场进行调研并录入数据，主要收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满意程度等。

### 2、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市农委：数据汇总基础资料、安信农保公司的复核分析报告、预算批复、调整文件，三年的资金拨付凭证；

2、对各区县财政局：抽查 1 家，松江区，资金拨付凭证等；

3、对各区县农业委员会：抽查 1 家，松江区，数据汇总基础资料；

4、对各区县农业执法大队：抽查 1 家，松江区，病死猪收集、处理档案登记资料；

5、对各市定点屠宰场：抽查 1 家，松江区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病害猪处理、上报档案登记资料。

### 3、问卷调查

2018 年 10 月，评价组对上海市 10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户）和屠宰企业进行抽样并发放问卷，就补贴的发放方式、发放及时性等等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 14 份问卷，实际收回 14 份，有效问卷为 14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率为 100.00%。

具体社会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 4、访谈

2018年10月，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相关执行部门进行访谈。包括：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区县农业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养殖企业负责人；养殖场周边农户。访谈方式为电话约定、上门访谈。

访谈内容：

(1)对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相关执行部门：项目实施的计划和方式、发展现状、预算申请的编制依据、资金来源的构成、资金使用和管理、组织管理、项目管理制度、第三方数据稽查、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验、困难等内容。

(2)对区县农业执法大队：病死猪的信息获取、收集方式、收集费用、档案留存、病死猪处理方式、处理程序、数据统计上报等。

(3)对养殖场负责人：猪病死、处理情、收集、费用支出、收集人员服务态度、履行程序、资格确认等。

(4)对养殖场周边农户：村周边是否存在病死猪随意抛弃现象的所见所感。

具体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海市农林委。